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扩展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凡接受本保险合同约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的相关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